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函

71150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二段35-1號

地址：51057 彰化縣員林市和平  
街11號

承辦人：陳姿翰

電話：04-8321911#261

傳真：04-8342408

受文者：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信箱：tz64@mail.af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農糧中資字第1091145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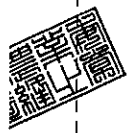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拓展有機農產品市場振興措施獎勵作業相關文件，惠請  
貴單位協助轉知轄內有機農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9年4月1日農糧資字第1091068891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考量消費者受疫情影響改變農產品需求及購買方式，爰鼓勵有機農產品經營者與相關有機通路業者發展多元通路之包裝與行銷，以強化其產銷結構，提振國內有機消費、開發有機電商行銷量能，並配合與他國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協議開拓國產有機農產品海外市場，全面提升有機農產品附加價值及競爭力，辦理「拓展有機農產品市場振興措施獎勵」，全國性或國際性計畫由農糧署受理申請；區域性計畫由申請人所在地之各區分署受理申請。請貴單位協助轉知轄內相關需求之有機農友。

正本：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中市各區農會、彰化縣各鄉鎮市農會、雲林縣各鄉鎮市農會、南投縣各鄉鎮市農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農產加工驗證中心、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分署臺中辦事處、雲林辦事處、農業資材課

# 分署長 楊宏瑛

裝

訂

線

##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農糧業紓困貸款利息 補貼及振興措施作業規範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鑑於農糧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產業發展受損，爰為減緩產業衝擊並鼓勵消費者支持國產農糧產品，強化其產業結構及持續發展，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之經辦機構、申請程序如附件一。
- 三、本規範所定振興措施之獎勵項目如下，其獎勵對象、受理單位等作業程序如附件二。
  - （一）輔導水果、蔬菜、花卉、雜糧及特作等經營設備及產業振興活動。
  - （二）食米及米食製品市場拓展。
  - （三）拓展有機農產品市場振興措施。
  - （四）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改善及行銷費用。
  - （五）農糧產品展售行銷。
  - （六）農糧產業加工輔導。



### 參、拓展有機農產品市場振興措施獎勵作業程序

#### 一、申請人：

- (一) 通過有機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
- (二) 農民團體、以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人團體。
- (三) 農企業。

#### 二、獎勵期間：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 三、獎勵標準：

- (一) 有機農產品包裝設計，獎勵比率不超過 1/2 為原則。
- (二) 有機農產品產銷加工及冷藏保鮮設備，獎勵比率不超過 1/2 為原則。
- (三) 專案性展示、宣傳及拓銷活動：依據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獎勵額度。
- (四) 屬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經營模式之規劃、評估及建置示範計畫，依所需經費核實獎勵。

#### 四、受理單位：

- (一) 全國性或國際性計畫由本會農糧署受理申請。
- (二) 區域性計畫由申請人所在地之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受理申請。

#### 五、獎勵方式

- (一) 申請人於獎勵申請期間內至本會農業管理系統 <https://project.coa.gov.tw/coa/index;jsessionid=227B76C689A472E6F9D47259826EA387> 研提計畫並函送受理單位。
- (二) 全國性或國際性計畫由本會農糧署審查核定。區域性計畫由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審查並簽報本會農糧署核准後逕行核定計畫。
- (三) 申請人通過審查後應於 110 年 6 月底前完成計畫執行。

#### 六、稽核方式

計畫執行期間由本會農糧署(或分署)督辦，依本會農糧署「農糧

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及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

(<https://www.afa.gov.tw/>下載專區) 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收到計畫款項次月起，每月10日前至本會農糧署網站

(<https://www.afa.gov.tw/>服務園地/計畫款項登錄及查詢/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 填寫及上傳預算執行情形，並列印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備查。計畫結束後，請將會計報告及成果報告送本會農糧署受理單位結案。

## 拓展有機農產品市場振興措施

### 區域性獎勵申請案申請說明

#### 一、對象：

1. 有機農產品包裝設計及有機農產品產銷加工及冷藏保鮮設備：  
農民、農民團體、農企業。
2. 創新之展示、宣傳及拓銷活動：農民團體、以農委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人團體、農企業。

#### 二、獎勵標準：

1. 有機農產品包裝設計，獎勵比率不超過 1/2 為原則。
2. 有機農產品產銷加工及冷藏保鮮設備，獎勵比率不超過 1/2 為原則(個人使用不超過 1/3；共同使用不超過 1/2)。

#### 三、申請人申請及核銷(撥款)流程

##### (一)申請

1. 下載格式或索取空白紙本填寫計畫→計畫書+申請單+相關佐證資料→寄(函)送驗證農地所在地農糧署各區分署辦理審查後函復結果(每農民/農民團體申請以一次為原則，跨區域請擇主要經營農地所在地分署辦理)。申辦本計畫不影響申請其他有機農業輔導計畫之資格，惟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2. 提送資料包含：
  - (1) 完整計畫書(依格式填寫，A4 尺寸清晰列印或正楷手寫)
  - (2) 有效之驗證證書影本
  - (3) 機具設備請附 3 張(家)報價單
  - (4) 設計費用至少附 1 張(家)估價單(必要時請附實績佐證資料)

##### (二)核銷(撥款)

1. 申請人請檢附領據、存摺影本、支出憑證(如發票)正本、成果報告至受理案件之各區分署辦理核銷(撥款)。
2. 農民團體、農企業(農民免)請於收到補助款後，至各區分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查填會計報告，並將其第一聯及第二聯送回各區分署留存俾利結案。

五、附件：

1. 特別預算計畫書範本
2. 領據-個人
3. 領據-團體企業
4. 附表 3-區域性有機農產品包裝設計及有機農產品產銷加工及冷藏保鮮設備獎勵申請單
5. 附表 5-會計報告空白表



## 區域性有機農產品包裝設計及有機農產品產銷加工及冷藏保鮮設備獎勵申請單

一、計畫編號：(由受理單位填寫) \_\_\_\_\_

二、計畫名稱：\_\_\_\_\_

三、申請人/單位：\_\_\_\_\_

\*本人(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考量消費者受疫情影響改變農產品需求及購買方式，爰發展多元通路之包裝與行銷，以強化產銷結構，提升有機農產品附加價值及競爭力。願遵循計畫規範及相關法律規定，同意配合發展多元通路並如期完成申請項目(包裝設計、設備購置)核銷、查驗與相關政府政策(5年內不轉讓受獎勵設備等)等事項。倘有違前揭聲明，願放棄獎勵資格並繳還獎勵經費。

申請人/單位：\_\_\_\_\_ (簽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四、計畫書內容檢核表

| 計畫書重點查核項目  | (申請單位用)<br>自檢確認 | (受理單位用)<br>檢核結果 |
|--|-----------------|-----------------|
| 1.計畫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裝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保鮮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展售 |                 |                 |
| 2.申請人(單位)身分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立案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驗證證書<br><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                 |                 |                 |
| 3.執行期限與預定進度一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                 |                 |
| 4.計畫擬解決問題、目標及效益等已敘明與獎勵目的(如多元通路、強化產銷結構等)相符  |                 |                 |
| 5.重要工作項目內容已清楚分列  |                 |                 |
| 6.預定進度   |                 |                 |
| (1) 重要工作項目欄與前項所列項目一致   |                 |                 |

|                      |  |  |
|----------------------|--|--|
| (2) 工作比重累計百分比等於 100% |  |  |
| 7. 預期效益已依規定填寫        |  |  |
| 8. 計畫經費及分類與預算表一致     |  |  |
| 9. 聲明欄已簽章            |  |  |
| 10. 計畫所需附件均已依規定填附*   |  |  |

\* (一)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自然人請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團體請檢附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章程影本)。

(二) 有效之有機驗證證書影本。

(三) 其他相關證明：

1. 申請包裝設計案，請檢附設計廠商介紹、佐證照片或圖紙等；
2. 申請產銷加工及冷藏保鮮設備，請檢附 3 家以上估價證明 (單) 及設備規格、機種說明文件等
3. 固定式設備之土地應為合法使用之農地或建地及加工廠 (場) 房建築合法使用，並應於核銷前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或建物使用執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特別預算計畫  
109 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9 農糧-6.3-資-\*\*分署編號

本欄由受理單位填寫

00 縣/市 00 有機農場包裝設計

申請所在地      申請單位      計畫類別

- 包裝設計
- 產銷加工
- 冷藏保鮮
- 行銷展售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申請人/單位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五、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 經費類別 | 經常門 | 資本門 | 合計 |
|------|-----|-----|----|
| 補助費  |     |     |    |

六、預算細目

| 經費項目                   | 農委會 |    |    | 配合款 | 合計 | 說明 |
|------------------------|-----|----|----|-----|----|----|
|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    |    |
| 業務費 20-00<br>(合計)      |     |    |    |     |    |    |
| 物品                     |     |    |    |     |    |    |
| 委託勞務費                  |     |    |    |     |    |    |
| 設備及投資<br>30-00<br>(合計) |     |    |    |     |    |    |
| 機械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裝設計費用屬委託勞務費

七、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 領 據

茲收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本 辦理拓  
展有機農產品市場振興措施—有機農產品新型態通路  
包裝設計/產銷加工/冷藏保鮮/行銷展售工  
作【109 農糧(6)實( )分等編號】費用新臺幣  
(數字請用大寫數字) 元整。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具領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金融機構名稱：

金融機構代號：

戶 名：

帳 號：

統一編號：

(請併附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領 據

茲收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本人辦理拓展有機農產品市場振興措施--有機農產品新型態通路包裝設計/產銷加工/冷藏保鮮/行銷展售工作

【(100 萬級以下) (100 萬級以上) (分等編號)】費用新臺幣  元整。  
字請用大寫國字)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具領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話

金融機構名稱：

金融機構代號：

戶 名：

帳 號：

(請併附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會計報告

附表5

計畫名稱： \_\_\_\_\_  
 計畫編號： \_\_\_\_\_  
 執行單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本署補助款及配合款請確實按科目並依原核定補助比例填寫：

單位：新台幣元

| 類別            | 預算科目代號 | 科目      | 農糧署         |                  |                   | 其他配合款 |            | 備註 |
|---------------|--------|---------|-------------|------------------|-------------------|-------|------------|----|
|               |        |         | 核定預算<br>(1) | 實收或實支<br>累計金額(2) | 差額<br>(3)=(1)-(2) | 核定預算  | 實支累計<br>金額 |    |
| 收入            |        | 農糧署經費撥款 |             |                  | 0                 |       |            |    |
| 支             | 22-00  | 委託勞務費   |             |                  | 0                 |       |            |    |
|               | 25-00  | 物品      |             |                  | 0                 |       |            |    |
|               | 33-00  | 機械設備    |             |                  | 0                 |       |            |    |
|               |        |         |             |                  | 0                 |       |            |    |
|               |        |         |             |                  | 0                 |       |            |    |
|               |        |         |             |                  | 0                 |       |            |    |
|               |        |         |             |                  | 0                 |       |            |    |
| 出             |        | 展延款     | 0           | 0                | 0                 |       |            |    |
|               |        | 合計      |             |                  | 0                 | 0     | 0          |    |
| 結存(C)=(A)-(B) |        |         |             |                  | 0                 | 0     |            |    |

二、結算計畫衍生性收入應繳回本署金額(於年度結束經費結報時填寫，如無衍生性收入免填，僅填上表即可)：

|  |  |
|--|--|
| <b>(一) 計畫衍生性收入需全數繳回本署：</b>                 |  |
| 1. 計畫專戶利息收入                                |  |
| 2. 以前年度計畫收入(如以前年度計畫購置之廢物變賣收入按當時補助比例繳回等)    |  |
| <b>(二) 計畫衍生性收入應按本署補助比例繳回：</b>              |  |
| 1. 研發成果收入                                  |  |
| 2. 計畫其他衍生性收入(如圖說費、罰款、當年度購置之廢物變賣、門票、權利金收入等) |  |
| 減：配合款超支部分(E)-(D)(註：如為負數應填0)                |  |
| 小計   |  |
| 乘：本署補助比例 [(B)/(B)+(E)]                     |  |
| 應繳回本署金額                                    |  |
| 合計   |  |

**三、應繳回總額(C)+(F)**

製表員：

計畫執行人：

單位首長：

主辦會計：

備註：

- (1) 實收或實付累計金額與預算之差應填入差額欄。
- (2) 預算科目如經本署核准變更，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本署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 (3) 預算科目代號請參閱計畫書上之預算科目上方所列之號碼填列。
- (4) 本報告應於計畫結束時編製。

